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原事業單位名稱： | | 中興大學 | |
| 承攬作業名稱： | |  | |
| 承攬廠商名稱： | |  | |
| 工作環境說明： | | | |
|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 | |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
|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夾被捲  □被切割擦傷  □踩踏 | □溺斃  □與高低溫接觸  □與有害物等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其他： | |  |
|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1.為防止意外事故 (以下簡稱 )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等事項。另指定 為該作業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2. 承攬商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工作者使用。  4.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 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  5.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起動裝置， 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需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 | |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 | | |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中興大學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事項

**附表二**

|  |  |
| --- | --- |
| 事業單位名稱： | 中興大學 |
| 承攬作業名稱： |  |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
| 協議組織成員及簽名：  有限公司 中興大學 | |
| 協議組織會議： | |
| 討論及協議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 |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附表三**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壹、承攬商 （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  
 年 月 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 ，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 貴校無關。**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中興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附表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作業廠商： | |  | 負責人簽章 |  | |
| 申請作業區域： | |  | 廠商電話 |  | |
| 申請作業時段： | | 年 月 日 時~ 時 | 受理人簽章 |  | |
| 作業內容 | 注 意 事 項 | | | | 申請人確認 |
| □高架作業 | 1.應採取防止墬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 | | |  |
| □動火作業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2.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7.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8.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 | | |  |
| □吊掛作業 | 1.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 | | |  |
| □密閉空間作業 |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2、CH4、CO及H2S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5.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 | | |  |
| □其他作業 | □用電　　□其它 | | | |  |

現場工作負責人：　　　　　　電話：